准予南京市建邺区文体之 声合唱团成立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[2025]64号

温立芳等三位发起人:

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,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文体之声合唱团成立登记,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,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你单位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、相关部门《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》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 2025年9月18日

抄送: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